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关于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规定

说好普通话、用好规范字、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,是学院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做好学院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,对于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全面提高学生素质,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、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操、增强民族凝聚力都具有重要意义。为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特制定如下规定:

- 一、教师须持证上岗。教师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《〈教师资格条例〉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普通话相应的等级标准。
- 二、师生在教学中应使用普通话,普通话为学院的校园语言,即师生员工在教学、会议、宣传和其他集体活动中使用普通话。
- 三、教材(含讲义、教学辅助读物)用字,教学、板书、公务和校园环境用字应符合国家颁布的规范标准和要求。

四、把使用的语言文字是否规范作为教师聘用、晋级和评优的条件之一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

2018年3月